

证券代码：430536

证券简称：万通新材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重庆渝万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2023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	3,000,000	0	预计 2024 年我公司与关联方会增加新的业务合作。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1. 关联方将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预计 2024 年度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 2. 关联方将为公司及子	8,900,000	1,690,000	2024 年度随着子公司产品销售业绩的提升，公司资金需求会有所增加，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或提供无偿担保，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授信或者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预计 2024 年度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3. 关联方向公司出租厂房，年租金预计不超过 90 万元。			
合计	-	11,900,000	1,690,000	-

（二）基本情况

1、自然人

姓名：骆朝云

住所：重庆市沙坪坝区凤鸣山西物市场 7 号附 1 号 5-1。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现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持有公司股份 4,229,988.00 股，持有比例 13.48%，与邓明斌、周知、阙怡、周小莉为一致行动人，与周小莉系夫妻关系；

2、自然人

姓名：邓明斌

住所：重庆市九龙坡区西郊路 28 号 7 幢 6-1。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股份 1,279,000.00 股，持有比例 4.08%，与骆朝云、周知、阙怡、周小莉为一致行动人，与阙怡系夫妻关系；

3、自然人

姓名：周知

住所：重庆市南岸区南湖路 69 号 19 幢 2 单元 4-2。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股份 411,000.00 股，持有比例

1.31%，与骆朝云、邓明斌、阙怡、周小莉为一致行动人，与周忠明系父子关系；

4、自然人

姓名：周小莉

住所：重庆市沙坪坝区凤鸣山西物市场7号附1号5-1。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股份2,636,000.00股，持有比例8.40%，与骆朝云、邓明斌、周知、阙怡为一致行动人，与骆朝云系夫妻关系；

5、自然人

姓名：阙怡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金科10年城27号2单元5-2。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股份1,070,000.00股，持有比例3.41%，与骆朝云、邓明斌、周知、周小莉为一致行动人，与邓明斌系夫妻关系；

6、自然人

姓名：周忠明

住所：重庆市南岸区响水路63号2单元7-3。

公司股东，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2,213,012.00股，持有比例7.05%，与周知系父子关系；

7、自然人

姓名：骆朝兵

住所：重庆市沙坪坝区谭家岗西物市场50号3-4-4。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50,000.00股，持有比例0.16%，与骆朝云系兄弟关系。

预计关联交易情况：

1. 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邓明斌、周小莉、周知、周忠明、阙怡出售产品，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 3,000,000 元；
2. 关联方骆朝云、周小莉、邓明斌、阙怡、周忠明、周知、骆朝兵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预计金额不超过 3,000,000 元；
3. 关联方骆朝云、周小莉、邓明斌、阙怡、周忠明、周知、骆朝兵为公司及子公司授信或者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向银行或其它信贷机构贷款，预计金额不超过 5,000,000 元；
4. 关联方骆朝云、邓明斌、周忠明向公司出租生产厂房，预计金额不超过 900,000 元。

二、审议情况

（一）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3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议案》，关联董事骆朝云、邓明斌、周忠明回避后，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议案》。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依据

上述借款及担保未向公司收取利息和担保费，生产厂房租赁定价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商业原则，按照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与关联方相互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对公司的主要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损益状况亦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重庆渝万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重庆渝万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重庆渝万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